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801-20191003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版 次：17

20191003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與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# 第二章 聘 任

第三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申請，須檢附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規定之各款資料或證件。

第四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
一、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
二、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三、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（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）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。

初聘具博士學位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，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一），其中若二人以上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即為通過。

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，由系教評會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二）。審查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超過八十分者，即為通過。

四、符合聘任資格者，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、證件及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，向系教評會推薦。

五、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聘任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聘約期滿時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三章 升 等

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、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

評審細則」、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之條件及規定辦理，且研究部份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SCI (SSCI、EI、TSSCI、ECONLIT) 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升等教師符合本校及理學院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訂之資格者，得申請為「教學服務類」、

「教學實務類」教師。欲申請「教學服務類」、「教學實務類」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系審查。

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：65-75 分。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本系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通過最低標準為：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(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為七十二分)。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(評分表如附件三)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辦理時程依本校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，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，獲准重新審議時，以校教評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則

第十三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，無專任學校者，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。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各級兼任教師升等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，且需實際在本系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。兼任教師升等案依「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」成績審查標準辦理，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，服務項目合併至教學項目中(評分表如附件四)。

第十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